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406	农村集体经济审计		行政监督	11620000013897777J2620920001000		省农业农村厅	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1. 《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1997年1月20日甘肃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010年9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公布）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各级农村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的职责，加强对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 2. 《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2008年7月29日甘肃省人民政府令47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审计业务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各级农村集体财务与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村审计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农村审计机构履行审计职责时，必要时财政、监察、公安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	1. 指导地方，加强管理。 2. 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和重点监管等形式开展监督抽查。	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违反《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相关规定的，依据《甘肃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甘肃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第二十四条和《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省级	